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字第1120012793號
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本府工務處甄選技士職務代理人錄取公告。

依據：依本府112年3月10日府工字第1120009913號公告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錄取人員：曹○婷。
- 二、錄取人員請於112年4月17日前至本府報到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三、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件、個人私章、存摺封面影本（臺灣銀行或郵局）及2吋大頭照，以利辦理報到作業。

縣長 王忠銘